

序

夏濟安

《名家散文選讀》第一卷和第二卷所收的文章，從美國殖民時期起，迄南北戰爭為止。這個時期裏的美國文學還沒有完全擺脫模仿因襲的風氣；從這幾篇文章裏，我們至少可以看出：美國那時候的作家即使不存心模仿，心裏總念念不忘歐洲那些大作家。美國民族文學的產生並不是一蹴即得的；美國人經過一大段學習的時期，苦心研究別人的長處和自己可能的長處，然後自信心漸漸建立，利用本國特有的材料，發揮本國特有的天才，最後才有純粹的受人尊敬的美國文學產生。中國新文學現在正處在學習時期，美國人的學習和創作的經驗，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很多。

兩卷所收作家共有十一人，這時代裏的重要作家，除了少數例外之外（如愛倫·坡），已經大多收羅在內。

其中愛德華茲的〈飛蜘蛛〉，不算是他的代表作。愛德華茲的思想，正是「五月花」船上和麻州海灣公司裏美國先民的清教思想。清教在美國殖民地早期，幾乎成為國教；教會權力如此之大，在近代史上是罕見的。到了愛德華茲那時候，清教已漸失勢；愛德華茲是清教迴光返照中的最後一個大師。我們選他，一則是因為我們尊重清教徒在美國歷史上所佔的地位，再則是因為：清教徒嚴肅的態度無形中仍舊是美國民族性裏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。

富蘭克林恰巧相反，他所代表的是美國民族性裏世俗的、實用的、科學的這一面。愛德華茲是歐洲加爾文教派在美國的發言人，

富蘭克林則是歐洲理性主義在美國的先鋒。這兩種歐洲的思想，都被美國人所吸收，形成了美國文化。

傑佛遜是美國民主政治的大功臣。他的民主思想受洛克、孟德斯鳩等的影響很大。但是他採用了歐洲的思想，在美國付諸實行，而且獲得極大的成功。

歐文的散文以流利馳名，他模仿英國十八世紀的散文，十分成功。以後美國民族自尊心抬頭，對於歐文這種從事模仿的作家，未免覺得不滿（請參看第二卷梅爾維爾的〈霍桑論〉）。但是他在歐洲文壇上的地位，使得歐洲人對於美國文學刮目相看。美國文人從此以後獲得更大的自信。他的《見聞雜記》中介紹英國的風土人情，無疑也促進了英、美兩國的瞭解。

勃拉恩脫、愛默森、陸韋爾都是詩人。我們這裏所選的只是他們的散文。勃拉恩脫和陸韋爾都是深愛美國的人，這從〈詩與我們的國家和時代的關係〉以及〈二百年前的新英格蘭〉二文中可以看出來。勃拉恩脫首先指出：美國可以有她自己的詩。這點預言，到了今天當然是證實了。陸韋爾用美國北方人（所謂Yankees）的方言所寫的*The Biglow Papers*，更是開美國當代汗牛充棟的方言文學的先河。他們兩人的詩的形式，大體上儘管是模仿英國詩的，但是他們對於促進美國文學獨立運動的功勞，實不可沒。

愛默森在當時是美國第一大思想家，非但美國人崇奉之若聖人，歐洲人（包括亞諾德Mathew Arnold）受其影響者也頗不乏人。他的思想，強調個人的尊嚴，闡明自律自立的重要，這也是形成美國「個人主義」的很重要的一種因素。他是個先知，他鼓舞起美國人的活力；美國人奮發有為的精神，受他的影響不小。

霍桑是個深刻沉鬱的小說家。可是我們所選的〈古屋雜憶〉只能表示他比較輕鬆的一面。他對於人生和自然觀察的深刻以及他的文字技巧，從這篇散文裏也可以看出一二。

霍姆斯是個輕鬆的作家，他的〈愛德華茲論〉所研究的問題，很是深奧，但是他的合理的態度和機智的談鋒，使得這篇很「重」的散文，讀來一點也不枯燥。

梭羅是個「怪物」。他對於政治的興趣雖然很廣，我們所選的只是他描寫自然界生活的兩篇文章。他徹頭徹尾的追求浪漫的理想；他在荒野森林裏面，可以看出宇宙人生的真理。

最後一篇是梅爾維爾的〈霍桑論〉。梅爾維爾認為美國可能產生她的莎士比亞；他對於霍桑推崇備至。霍桑在今日已經公認是美國最重要的小說家，梅爾維爾本人的《白鯨記》也被認為是人類少數偉大著作之一。梅爾維爾對於美國文學的信仰是有他的道理的，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學又展開了新的一頁。

從我們這一選集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可以看出來：當時所謂美國文學的地域，實在非常狹小。十一位作家之中，只有傑佛遜一人是生在南部的維吉尼亞；其餘十位都是擠在東北部一隅，而這十位之中，除了歐文和梅爾維爾生於紐約之外，其他八位統統出生於麻薩諸塞州。以一州之微，而要擔任美國全國主要文學創作的任務，這實在是一個奇蹟。麻州文風之盛，本州的人自將引以為榮，但是美國東北部一隅，當然很難代表美國全國。那時候美國版圖正在擴展中，許多州還沒有成立；在已成立的各州中，寫文章的人也有，但是傑出的很少（愛倫·坡長大於南方，但是他也是生在麻州的波士頓的；林肯生於肯塔基州，那是當時的「西部」最傑出的人才了），文人幾乎都集中在麻州波士頓劍橋一帶（尤其是霍姆斯那時為甚）。麻州的文人和歐洲文明的連繫，反而比較密切；他們這些人在美國本國旅行，反而沒有比到歐洲去旅行那樣起勁。麻州的文人大多比較文雅，只有梭羅是個「野人」， he 可以和「禽獸為鄰」。梅爾維爾四海飄蕩，更到了不少奇異地方。梭羅和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人，視野比較開闊，作風比較粗野（當然承繼文雅傳統的仍舊大有人在），美國也就產生了一種新的文學，這種文學也許更能代表美國的「大國之風」。

上面這些話無非要說明：這裏所收的作家，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，並不能很明顯的表示美國的特性。但是知道美國的過去，也許使我們更能瞭解美國的現在。美國的文學，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。

我們所選各文，大致普通選集中都有，在美國都可以說家喻戶曉之作，因此編選工作，並不費事。所選之文，除了應有的記事文與論說文之外，我們還特別注意「作家研究」，因此這幾篇文章之中，倒有三篇是「作家研究」之類的文章：一是愛默森的〈梭羅〉，二是霍姆斯的〈愛德華茲論〉，三是梅爾維爾的〈霍桑論〉。

編者於編譯本書時，曾得王鎮國先生助力甚多，特此誌謝。

夏濟安

1958年

中文大學出版社：具有版權的資料